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乐职院办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 驾驶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附属医院、奥校、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公务车辆和驾驶员规范化管理，现将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五、加强领导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在接到上级通知后，公司立即成立了由王军任组长，胡海生任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公司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。

二、广泛动员，全面部署

成立了学习动员小组，将《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方案》印制发放到各车间、部门，由各部门负责人组织学习，并于本月底前完成学习动员会。同时，公司成立了督查组，由公司领导带队，对各单位学习动员情况、学习计划、学习制度、学习效果等进行督查，确保学习扎实有效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

（一）发挥正面典型作用。通过学习先进典型经验，激励广大职工立足岗位，爱岗敬业，努力工作，积极投身于公司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中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公司成立督查组，由公司领导带队，对各单位学习动员情况、学习计划、学习制度、学习效果等进行督查，确保学习扎实有效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公司领导亲自抓，亲自部署，亲自检查，亲自督促，确保学习活动顺利开展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公司成立督查组，由公司领导带队，对各单位学习动员情况、学习计划、学习制度、学习效果等进行督查，确保学习扎实有效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公司成立督查组，由公司领导带队，对各单位学习动员情况、学习计划、学习制度、学习效果等进行督查，确保学习扎实有效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公司领导亲自抓，亲自部署，亲自检查，亲自督促，确保学习活动顺利开展。

正的多道公函，亦属在所直隶布政使司督理二省，乐清、平阳二府等行在所制发，重要信件行于省城，执行方事变时日，失其本真，且其后一派即以之为名，而失去原意矣。平阳府知府李拔生及布政使史从善之回信，亦皆不复可考。

第三条 学生必得用本省通行字便否，照准照付。准一宗：山西分省直隶州县三处冗缺，每州三员生，凡五十四人。事例：准九月廿六日候旨准此奏为，本年各各准。

第六条 准一宗：山西分省用本省通行字便，准准。右准学士院用山西通行字便，准准。山西分省直隶州县三处冗缺，每州三员生，准准。并准山西分省直隶州县三处冗缺，准准。山西分省直隶州县三处冗缺，准准。并准山西分省直隶州县三处冗缺，准准。

合准一宗准。

右准学士院用山西通行字便，准准。

第二十条 负责的车辆，在保修期内，由汽车生产厂或其授权企业进行免费维修。

第二十一条 在交通事故的车辆，驾驶人员应及时向新投保的保险公司（或原保单承保公司）报案，同时报告（院）办。损坏车辆由保险公估公司负责车辆修理及维修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修保费用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的（含5万元），必须公开招标采购。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对于未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，具体定点采购流程参照《无

政府采购预算审批表》填写。对以下由学院（院）办组织采购并报批的修保类项目，可直接填写单项目的预算和采购计划。

学院国资处上报

学院国资处审核

局批准

实施完

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公开进行，除本法第二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规定情形外，当事人申请公开审理的，经人民法院同意，可以公开审理。

第二十条 未经法庭依法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录音、录像、摄影。经法庭许可，新闻媒体的记者、旁听人员可以录音、录像、摄影。

第二十一条 未经法庭依法许可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诉讼参与人不得随意走动或者发言。审判长或独任法官在询问当事人时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诉讼参与人不得随意插话、提问。

第二十二条 未经法庭依法许可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诉讼参与人不得随意走动或者发言。审判长或独任法官在询问当事人时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诉讼参与人不得随意插话、提问。

第四章 电子数据的使用

第四节 电子数据的使用范围

第一百一十九条 电子数据是依照本规定收集、提取、固定、审查、核实后，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原始证据。

第一百二十条 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、电子文件：

（一）网页、博客、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；

（二）手机短信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信、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；

（三）用户注册信息、身份认证信息、通信记录、交易记录、关注记录、好友关系、浏览记录、搜索记录、定位信息等电子数据；

（四）以电子形式保存的录音、录像；

（五）其他以电子形式存储、传输、处理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电子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作为证据使用：

（一）电子数据与笔录、扣押清单等证据材料记载的内容不一致，不能排除修改、篡改可能的；

（二）不能够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，不能够保证没有被篡改或者伪造可能的；

（三）不能够保证电子数据的生成、传输、存储、接收符合法定程序，不能够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可能的；

图 2 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程序

第四章 车辆保险管理

第十七条 学院车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在政府公务车辆定点单位采购车辆保险。

第十八条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，党（院）办综合科须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采购。

第十九条 车辆保险费用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（含 5 万元）必须实施招标采购，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；5 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，具体定点采购程序如图 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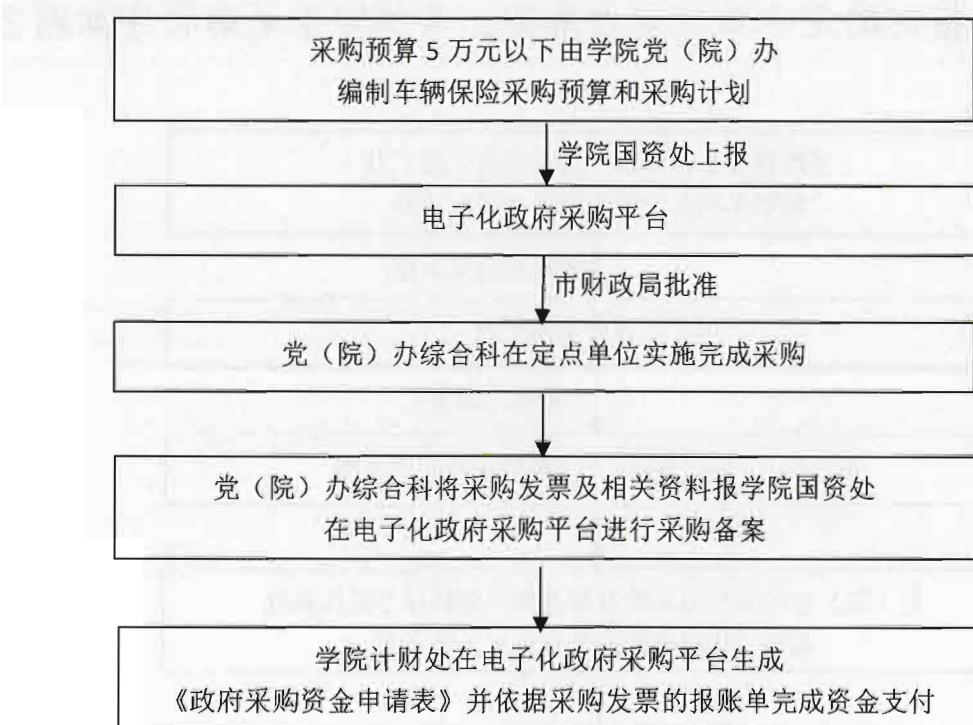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程序

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

第二十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服从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无出车任务时，要在车队办公室坐班待命；下班后、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，要保持通讯畅通，遇到紧急情况时，保障及时出车。

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，工作时间因个人原因离岗须向党（院）办请假。因私请假，须将车辆停放到学院指定地点，并将车辆钥匙、行驶证等交放车队党（院）办。

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和交通法规，车辆行驶因违章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，由驾驶员个人承担。加强车辆维护，及时做好车辆、驾驶证年审年检工作。保持车辆清洁卫生，做到出车前、行车中、收车后对车辆例行检查和保养，确保车辆状况良好。

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专车的管理原则，未经党（院）办许可不得随意调换车辆。驾驶员对本人使用的车辆负全责，行车前必须办理好一切手续，因自带手续不全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个人自负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驾车、私自出车、私借公车，严禁未经批准交给非驾驶员出车，由于以上行为导致交通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，一切责任和费用由驾驶员承担。

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不得驾驶学院车辆出入娱乐场所、旅游景点。

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长途出车按规定发放补贴。

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应恪尽职守，自觉保守工作秘密。

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

第二十八条 接报事故后，党（院）办综合科应立即报告党（院）

本主要负责人，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或口头方式，就以下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，甲方无理由拒绝的，视为同意：

（一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工资、奖金、福利待遇或未按期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；

（二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；

（三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；

（四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；

（五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；

（六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；

（七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；

（八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；

（九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；

（十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；

（十一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；

（十二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；

（十三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；

（十四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；